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9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致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8
5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27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查本案
關於金流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